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2023年）

融安县人民政府

二0二三年七月

目录

[1总则 1](#_Toc29454)

[1.1编制目的 1](#_Toc3984)

[1.2编制依据 1](#_Toc23672)

[1.3适用范围 2](#_Toc8034)

[1.4工作原则 2](#_Toc26353)

[2基本概况 2](#_Toc30674)

[2.1自然地理 2](#_Toc1332)

[2.1.1区域概况 2](#_Toc30956)

[2.1.2小流域概况 3](#_Toc30301)

[2.1.3水文气象 4](#_Toc12209)

[2.2社会经济 6](#_Toc31853)

[2.3山洪灾害概况 5](#_Toc17151)

[2.3.1山洪灾害的主要成因 5](#_Toc25640)

[2.3.2山洪灾害特点 7](#_Toc28795)

[2.3.3历史山洪灾害 7](#_Toc20682)

[2.3.4地质灾害隐患点 8](#_Toc25077)

[2.4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8](#_Toc4698)

[2.4.1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8](#_Toc9964)

[2.4.2防灾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10](#_Toc17319)

[3组织指挥体系 10](#_Toc15120)

[3.1组织指挥机构 10](#_Toc5436)

[3.2职责分工 12](#_Toc2549)

[3.2.1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12](#_Toc5315)

[3.2.2指挥部办公室 13](#_Toc8541)

[3.2.3各乡（镇）人民政府 14](#_Toc31921)

[3.2.4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组 14](#_Toc3771)

[3.2.5各成员单位 15](#_Toc13880)

[4监测预警 23](#_Toc2526)

[4.1日常准备 23](#_Toc18377)

[4.2汛情信息 2](#_Toc24035)5

[4.2.1监测 2](#_Toc13972)5

[4.2.2发布 2](#_Toc11789)5

[4.2.3报告 2](#_Toc8151)5

[4.2.4险情 2](#_Toc27337)6

[4.2.5灾情 2](#_Toc28212)6

[4.3预警 2](#_Toc10142)6

[4.3.1暴雨预警 2](#_Toc7948)6

[4.3.2山洪预警 27](#_Toc16814)

[4.3.3灾害预警 27](#_Toc9014)

[5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28](#_Toc13763)

[5.1信息报告 28](#_Toc24156)

[5.2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28](#_Toc29380)

[5.3应急响应启动 31](#_Toc15907)

[5.3.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32](#_Toc26803)

[5.3.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34](#_Toc4016)

[5.3.3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3](#_Toc158)7

[5.3.4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39](#_Toc11857)

[5.4处置措施 40](#_Toc19764)

[5.4.1人员转移 4](#_Toc26803)0

[5.4.2抢险救灾 4](#_Toc4016)1

[5.4.3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_Toc158)1

[5.4.4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_Toc158)1

[5.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2](#_Toc15429)

[5.6应急结束 43](#_Toc215)

[6恢复与重建 43](#_Toc24319)

[6.1善后处置 43](#_Toc23904)

[6.2调查与评估 43](#_Toc605)

[6.3恢复与重建 43](#_Toc13048)

[7准备与保障支持 44](#_Toc673)

[7.1人力资源 44](#_Toc28329)

[7.2财力支持 45](#_Toc23349)

[7.3物资装备 4](#_Toc32411)5

[7.4科技支撑 4](#_Toc10361)5

[7.5信息报告 4](#_Toc16667)6

[7.6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4](#_Toc32054)6

[7.7供电保障 4](#_Toc7377)6

[7.8交通运输保障 4](#_Toc20583)7

[7.9医疗保障 4](#_Toc5089)7

[7.10转移安置保障 4](#_Toc11887)7

[7.11治安保障 48](#_Toc28866)

[7.12社会动员保障 48](#_Toc28930)

[8预案管理 48](#_Toc25355)

[8.1预案编制 49](#_Toc6979)

[8.2预案衔接 49](#_Toc21395)

[8.3预案演练 49](#_Toc9191)

[8.4预案评估与修订 49](#_Toc12942)

[8.5宣传和培训 50](#_Toc1375)  
[8.5.1宣传 5](#_Toc26803)0

[8.5.2培训 5](#_Toc4016)0

[9附则 50](#_Toc22413)

[9.1相关解释 50](#_Toc27730)

[9.1.1洪水等级 5](#_Toc26803)1

[9.1.2山洪灾害 5](#_Toc4016)1

[9.1.3灾情评估指标 5](#_Toc158)1

[9.1.4主要江河 5](#_Toc158)1

[9.1.5名词解释 5](#_Toc158)1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51](#_Toc2700)

[9.3奖励与责任追究 52](#_Toc24304)

[9.4预案解释部门 52](#_Toc18043)

[9.5预案实施时间 52](#_Toc19435)

[9.6附表、附图 52](#_Toc19435)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提高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有序、高效、科学应对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山洪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简要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细抓实防汛抗洪救灾各项措施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洪涝灾害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大纲》等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适用于融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山洪灾害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山洪灾害防御指挥单位实施指挥、决策和防御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 1.4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 2基本概况

## 2.1自然地理

### 2.1.1区域概况

融安县位于柳州市北部，总面积2905平方公里，辖6乡6镇148个行政村（社区），地处北纬24度46分—25度34分，东经109度13分—109度47分，县境东西最大横距44.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89公里。县境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面与永福、临桂等县（区）接壤，南面与柳城、鹿寨等县毗邻，西面与融水县相邻，北面与三江、龙胜县交界。全县气候温和，景色秀丽，森林覆盖率达79.83%，年平均气温19.7°C，长年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县城驻地长安镇交通便利，是湘、桂、黔三省（区）交界中心区域和商品集散地，为广西近代“四大名镇”之一。

融安县境内地形复杂，类型多样，东北部土山连绵，东南部石山林立，西南部及融江两岸属丘陵地带，夹杂着小平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边沿属天平山和大雾山脉，山势呈“人”字形沿县界展开，海拔一般为800—1200m。与永福县交界处的黑石界，海拔1250m，为全县最高点。其余较高山峰有三阳顶、九峰山、雨花山、从白山、翁古山、猫头顶、黄莲岭等，海拔均在500m以上。西部有牛栏山、敲邦岭、大壶山、圣山岭等，海拔也在600m以上。南部多半是独立山，如京凉山、观音山等，海拔在500m以上。全县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21.7%。县境地貌大致可分为中低陡坡地貌、低山缓坡地貌、岩溶峰丛地貌、沉积平原地貌等四种类型。县内的地质母岩主要是砂岩、砂砾岩、砂质页岩、泥质页岩、变质页岩等组成土母岩，这些母岩的风化物、近代河流冲积物、洪积物、第四纪红土构成了融安县的成土母岩。

### 2.1.2小流域概况

融安县共有江河334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2条，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的21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310条。河流多发源于境内，总长1985.85公里，集雨面积2796平方公里。全县河网分布不均，东北部中低山丘陵区河网密度较大，融安县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融江、泗维河、黄金河、雅瑶河、莆上河、保江、石门河、泗顶河、沙浦河，融江是境内第一大河流，发源于贵州省独山县西南上里腊村浪干屯，自西北往东南流经贵州省独山县、榕江县、从江县及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后，进入融安县，河长47.9公里，平均坡降0.17‰，集水面积自融安县长安水文站断面以上21530平方公里。浪溪河是县境内较大的融江支流，在长安镇北侧汇入融江，河长86.9公里，集雨面积1268平方公里。

### 2.1.3水文气象

## 融安县县城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是降雨量高值区，根据县气象局1956—2017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19℃，极端最高气温为38.6℃，极端最低气温为-5.5℃，年平均日照时数1426小时，县城以北—东北风、南—西南风为盛行风向，全年平均风速为2.5m/ｓ，最大风速为18m/ｓ。从融安水文中心站实测资料分析，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949.1mm，主要集中在4—8月份，其降雨量可占全年的70.6%，日最大降雨量为367.9mm，平均蒸发量为1534.0mm，相对湿度80%。

## 2.2社会经济

202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5.3亿元，增长2.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6.17亿元，增长8.9%；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9亿元,增长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2亿元，增长11.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6.0亿元，下降3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亿元，下降11.0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403.0元，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281元，增长6.9%。

融安县辖6个镇、6个乡，分别是长安镇、浮石镇、泗顶镇、大良镇、大将镇、板榄镇、雅瑶乡、大坡乡、沙子乡、桥板乡、潭头乡、东起乡。乡镇以下有村（社区）自治组织148个（137个村、11个社区）。

## 2.3山洪灾害概况

### 2.3.1山洪灾害的主要成因

1．融安县山区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础条件。全县山区乡镇的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高山、丘陵、岗地、平原、水面，这种阶梯式的地势水平梯度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加之全县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活跃较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等因素，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和时间提供了条件，易引起长时间高强度的降雨，造成严重的山洪灾害。

2．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山洪灾害的重要因素。从融安县山区的地质看，多数山峰岩石裸露、表面破碎，土壤土层薄，蓄水能力差，汇流时间短，受地形、水流切割作用明显，容易形成冲击力较大的地表径流，极易导致山洪暴发。

3．高强度暴雨是发生山洪灾害的直接原因。融安县属于中亚热带海洋性暖季风气候区，处于永福县和融水县两个暴雨中心之间，是雨量高值区，每到汛期，特别是主汛期（6—8月），融安县范围内均会出现一段强降雨过程。由于受地形等因素的影响，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4．现有工程年久失修老化是造成抗拒山洪灾害能力减弱的重要原因。融安县现有中、小型水库42座及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塘堰坝，但因这些设施建设标准不高，年久老化，蓄水能力大大下降，导致其给融安县的防洪减灾工作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

5．河道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是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萎缩。此外，由于人们对山洪灾害缺乏认识和了解，存在在河道边任意乱倒、乱建、乱挖，以及在河道中种植树木的行为，导致河道的泄洪能力严重下降。

### 2.3.2山洪灾害特点

1．暴雨山洪出现频率高，季节性强。每年6—8月是融安县的主汛期，也是融安县山洪灾害的多发期，山洪灾害对山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危害。

2．暴雨山洪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融安县山地、丘陵地占土地面积70%以上，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山洪灾害。

3．山洪来势凶猛，成灾快。融安县大多数山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山沟、溪流汇集的洪水来势凶猛，往往几个小时就会成灾受损。

4．山洪破坏性强，危害大。山洪灾害常常瞬间成灾，猝不及防，山洪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

5．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山洪灾害有时对山区的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渠道、水坝、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恢复难度较大。

### 2.3.3历史山洪灾害

融安县城区傍江，地势比较低平，生产设施和居住点密集建设于沿江两岸，所以极易受淹。目前县城房屋最低处（河西片）的渔业社、新华街、和平街等和位于河东片的老东圩公路桥面、原农业局宿舍区、原城东乡政府一带等，起淹水位分别为116.45m和116.73m，受淹的频率16%左右，即县城平均每六年受淹一次。融江河段洪水灾害频繁，据融县志及有关历史文献所记，从1498年开始，县境内共发生严重水灾二十余次。根据长安水文站1952—2017年共66年实测资料，融安县城区有1954年、1962年、1966年、1970年、1983年、1988年、1993年、1994年、1996年、1998年、2000年、2004年、2009年、2017年共14年发生洪灾，实测最高洪水位均在116m以上，特别是近十年来出现的大洪水，给城区造成了较大的损失。1988年洪水，受灾人口7500人，洪灾造成的城区直接经济损失470万元（当年价，下同）；1994年洪水，城区洪灾损失1046万元；1996年洪水，长安镇水位达123.10m，城区95%的街道及所有建筑物、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被洪水淹没，城区内外交通中断、商业罢市、学校停课、断水停电、全镇居民引改待援，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3亿元；2009年洪水，全县12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达16万，直接经济损失2.1亿元，其中县城城区受灾人口2.5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55亿元；2017年，全县受灾人口13560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797人，倒损住房51户64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682.81公顷，累计直接经济损失1905.93万元，其中：农业损失1186.33万元，基础设施损失628万元，家庭财产损失91.6万元。

融安县历史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详见附表1。

### 2.3.4地质灾害隐患点

每年汛期（4—9月）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0%以上，台风、暴雨等强降雨天气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常常在此时段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的发生多数与大暴雨同步，雨后3天及洪水消退期间同样是崩塌及滑坡灾害的高发时段。主汛期中的5—8月，是强降雨集中期，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9月至次年2月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但全年均有可能在地面塌陷易发区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应加强防范。

## 2.4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 2.4.1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防灾非工程措施是指通过预报、警报、洪水调度，以及植树造林等措施减少灾害。融安县划定了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加强24小时值班，根据水文、气象及上游防汛单位提供的汛情信息，结合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管理系统，分析融安县局部引发山洪灾害的可能性，落实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尽可能把灾害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受经济水平所限，山洪灾害防御还缺乏有效的监测预报设施和手段。目前，很多重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站点严重不足，对局部降雨的预报精度不高，对山洪灾害的发生预测不够准确。

2．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和组织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乡镇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体系不够完善，还没有形成各有关单位分工合作、运转顺畅的防御工作机制。

3．部分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可操作性不强。主要是对当地暴雨特性、地形地质重要条件、山洪灾害分布规律等方面的研究不够。

4．防灾害意识淡薄，自防自救能力低。一些山洪灾害多发区，仍有不少群众不同程度存在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缺乏防灾害意识和自防自救知识。

5．破坏生态环境，加重山洪灾害。乱砍滥伐、陡坡开荒、修路、采矿等人类活动也不同程度加剧山洪灾害的发生，植树造林跟不上，山区地表土壤植被截留不住大量降水，极易形成径流冲刷而引发山洪灾害。

### 2.4.2防灾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

防灾工程措施是指以水利工程手段改变洪水的天然特性。全县现有的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泄洪沟渠等）为融安县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近几年来的防汛、抗洪减灾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融安县防灾工程措施现状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特别是与有效应对融安县山洪灾害需求相比，基础设施仍然十分薄弱，从融安县记录以来的山洪灾害情况来看，山洪灾害多发生在乡镇的局部地方。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水库工程均始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受当时物力、财力和技术的制约，加上运行年份久，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问题，蓄水能力大大降低。尽管近年来融安县加大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投入力度，但仍不能全面达到防御灾害的标准。

2．随着近年不断开发村级公路，开挖的山体断面由于护坡措施不到位，极易引发大片泥石滑坡。

3．除了乡镇驻地中小河流得到治理外，大部分村屯的排洪沟、中小河流治理尚未得到建设。

# 3组织指挥体系

## 3.1组织指挥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成立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总 指 挥 长：于福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叶海峰 县委常委、副县长

指 挥 长：陶 媚 副县长

高 伟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副 指 挥 长：覃 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蓝 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黎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庆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水利局局长（兼）

黄 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融安中队、融安公路养护中心、柳州融安供电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安石油分公司等单位部门领导担任。

指挥部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同志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指导各乡（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在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应急抢险组组

信息监测组

保障组

调度组

转移组

组长：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组长：县财政局局长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长：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组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融安中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成员：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柳州融安供电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安石油分公司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融安公路养护中心

成员：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

## 

## 3.2职责分工

### 3.2.1融安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在总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本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部署年度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任务。明确各单位的防洪职责，落实防洪任务；协调单位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防御山洪灾害准备工作的思想、组织、物资、技术的“四落实”；遇大暴雨、大洪水、台风等较大灾害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山洪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努力减少灾害损失；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灾后生产自救，修复水毁工程；督促各有关单位根据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要求，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落实本山洪灾害防御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山洪灾害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落实人员编制，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解决日常工作经费，常年开展工作；建设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逐步实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

### 3.2.2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执行指挥部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掌握水雨情、灾情，发布洪水、台风预报、警报和汛情公报；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乡（镇）、各有关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制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检查、督促各项山洪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工作；协助组织山洪灾害防御抢险队伍，组织山洪灾害信息系统建设；督促、检查和落实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组织开展对防御山洪灾害准备工作的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防御山洪灾害宣传，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和清障工作；完成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2.3各乡（镇）人民政府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所属单位和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民兵预备役分队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任务及灾后重建家园工作。

### 3.2.4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组

信息监测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罗庆贤同志（联系电话：13798856655）兼任，组员从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抽调组成，负责监测辖区雨、水情，重点监测水利工程、危险区域及沟溪水位、泥石流和滑坡位移情况，对指挥部、气象、水文单位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邓黎华同志（联系电话：15177710858）兼任，组员从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融安公路养护中心抽调组成，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做好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工作，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并做好新闻报道及舆论处理工作。

调度组：组长由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罗财政同志（联系电话：13978241955）担任，组员从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抽调组成，负责抢险资源调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车辆或船只的组织调用工作。

保障组：组长由县财政局局长莫小量同志（联系电话：13597272816）担任，组员从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柳州融安供电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安石油分公司抽调组成，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灾后恢复工作。

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科同志（联系电话13807824909）兼任，组员从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融安中队、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抽调组成，负责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3.2.5各成员单位

**（一）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范围内所辖已建及在建的堤防、闸坝、水库（水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防洪调度以及防汛抢险工作，做好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山洪灾害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二）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山洪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山洪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山洪灾害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山洪灾害等事故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做好灾后情况汇报材料，总结山洪灾害防御的先进经验；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柳州市下拨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拟订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三）县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宣传导向，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县属新闻媒体发布各项山洪灾害防御指令、公告，报道抢险实况，做好舆论引导。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山洪灾害防御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安排山洪灾害防御建设、修复水毁防洪工程的资金；负责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下达，并协调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运的协调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证灾区粮油供应。

**（五）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各类学校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组织、监督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上报学校受山洪灾害的情况；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六）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指导工业企业山洪灾害防御抢险，协调组织抢险需要的柴油发电机组、水泵、吊车、装载机等设备。

**（七）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治安保卫和交通保障计划的实施，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山洪灾害防御设施的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和驻地、抢险现场治安安全；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组织撤离被山洪围困的群众，必要时对防汛部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指挥部的要求临时拦截、征用车辆船只。

**（八）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灾民众临时生活救助，指导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九）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山洪灾害防御救灾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特大山洪灾害防御经费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到各受灾地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在紧急山洪灾害防御期间，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十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城市内涝抢险方案，对县级市政道路出现的山洪灾害及时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方案〔各乡（镇）管养道路及小区出现山洪灾害的，由各乡（镇）相关部门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方案〕；编制县级市政道路山洪灾害防御抢险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对所管养道路编制防内涝抢险预案并组织实施；掌握县级管养的各桥梁状况，对出现的险情及时分析意见，并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制定出抢险方案；负责管辖范围内桥梁的护桥抢险工作的技术指导，并指导抢险方案的实施；当大桥出现危险情况，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为领导提供决策核据；组织灾后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督促管辖范围内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协调组织运力，优先运送山洪灾害防御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收集、整理和报告山洪灾害中农业、畜牧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山洪灾害防御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

**（十四）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行业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向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景点（区）发布山洪灾害信息；协助有关单位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点（区）等安全防范工作。

**（十五）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山洪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根据地方抢险需要现场设置医疗救护点；建立前方医疗救护点与后方医院、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的联络措施，保证供应前方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组织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并指导饮用水消毒，指导杀灭蚊蝇，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组织开展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十七）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各类林场、林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汛期漂木管理工作，组织供应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所需木材。

**（十八）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保障山洪灾害防御抢险应急用车。

**（十九）县红十字会**

组织志愿者参与救灾救援和现场救助工作，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二十）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随时对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台风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

**（二十一）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二十二）武警融安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十三）融安公路养护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柳州融安供电局**

负责全县安全供电保障；组织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并指导开展客户产权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对县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供电线路、防洪堤供电线路、防洪堤路灯及防洪护桥路灯供电线路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确保电力供应；组建抢险供电抢修队伍，及时排除供电故障；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山洪灾害防御抢险紧急用电，解决抢险现场临时增加照明、用电问题。

**（二十五）融安水文中心站**

负责江河水库等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分析其态势，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水质监测报告和洪水预报；准确预报洪峰水位、流量和出现时间，提供洪水实时情报。

**（二十六）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

负责加强通航水域内船舶、设施的通航安全监督检查，发布航行通（警）告信息，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船舶的征用，并为抢险救灾船舶做好通航安全保障，做好船舶及浮动设施触碰桥梁和其他水上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

负责根据指挥部要求，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抢险的电信用户通讯畅通（包括有线、无线通讯），根据指挥部要求为抢险现场或指挥机构所在地临时开通电信通讯线路；负责灾区毁坏电信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二十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

负责根据指挥部要求，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抢险的移动用户通讯畅通（包括有线、无线通讯），根据指挥部要求为抢险现场或指挥机构所在地临时开通移动通讯线路；负责灾区毁坏移动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二十九）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负责根据指挥部要求，确保山洪灾害防御抢险的联通用户通讯畅通（包括有线、无线通讯），根据指挥部要求为抢险现场或指挥机构所在地临时开通联通通讯线路；负责灾区毁坏联通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三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受灾单位的理赔，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三十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安石油分公司**

负责保障抗洪救灾油品供应。

# 4监测预警

## 4.1日常准备

思想准备。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洪减灾和防灾避险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的思想准备。健全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责任制，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工程准备。加快山洪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御减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抓紧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安全隐患排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预案准备。督促指导各乡（镇）修订完善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江河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等，并按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抢险物资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抢险物资储备原则，督促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抢险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

抢险队伍准备。按照专群结合、军民联防的原则，加强山洪灾害防御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联合调度准备。集体决策是灾情处置的重中之重，要加强启动响应联合办公。指挥调度中心必须完善联合办公场所、媒体工作室以及指挥部领导会商室的建设，做好紧急防汛期的联合办公准备工作。

依法管理。加强防洪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依法防洪。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区（乡镇）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内涝风险图和水库洪水风险图等的研制，实行动态管理，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当地社会经济建设提供依法管理依据。

督导检查。建立健全防御工作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防御准备工作、安全度汛措施、山洪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 4.2汛情信息

### 4.2.1监测

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加强雨情、风情、水情、山洪、地质灾害等监测，准确快速获取相关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精准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报送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

### 4.2.2发布

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以及网络、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指挥部通过视频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县对乡镇、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乡镇、村（社区）干部要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每个受影响区域、传达到每位群众。

### 4.2.3报告

进入汛期，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的通报、通知，负责收集、处理、研判山洪灾情，重大信息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并报送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

### 4.2.4险情

险情分为工程险情和其他险情。工程险情信息主要包括险情种类、出险部位、危害程度、抢护措施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及通信联络方式等。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汛值班巡查制度，工程发生险情或遭遇重大汛情，应立即向受威胁的区域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迅速处置。其他险情主要指因洪水致人员围困、船只失控等。其他险情信息应在1小时以内报告指挥部。

### 4.2.5灾情

山洪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供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情况。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山洪灾害有关规定，积极主动收集灾情信息，掌握灾害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指挥部报告；如接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信息，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核实。

## 4.3预警

### 4.3.1暴雨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对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遇强降雨天气过程，要加密监测，加强天气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暴雨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 4.3.2山洪预警

融安水文中心站负责对汛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时，融安水文中心站要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加强水情会商分析预测，实行滚动预报，并及时将实时监测信息和水情趋势分析预报结果报告指挥部，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提前发布洪水警报，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根据历史降雨及山洪灾害情况，结合地形、地貌、植被、土壤类型等，确定每个山洪灾害危险区临界雨量等预警指标，并在实际运用中修订完善。

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的成果，划定了融安县57个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分为两级，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当关联的监测站雨情达到相应临界值时，即产生预警。融安县监测站点分布表详见附表2，融安县监测站点与危险区关联表详见附表3，融安县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及其预警指标表详见附表4。

### 4.3.3灾害预警

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或历时长、大范围强降雨时，容易造成山洪灾害，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甚至导致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尾矿坝、引水渠等工程失事造成溃坝洪水灾害。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掌握的雨情、水情、工情信息，督促指导强降雨区域责任单位科学研判，及时向危险区发出灾害预警，做好防灾避险工作。

# 5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

## 5.1信息报告

严格执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制订的有关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制度。

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应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同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告。

山洪灾害防御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核实、迅速上报，对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核实，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并做好续报。

## 5.2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按山洪灾害的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山洪灾害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4个等级。发生山洪危害后，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有3个乡镇出现大暴雨，且出现大暴雨的行政村数达3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3个乡镇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2．预报未来24小时有3个乡镇将出现大暴雨以上降水，且预报大暴雨以上降水的行政村数达3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48小时仍有3个乡镇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3．融安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发生一般洪水（到达警戒水位，即融江长安水文站水位114.60米）时；或中小河流出现5—10年一遇的洪水。

4．有2个以上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已发生山洪灾害，且有1个以上的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有4个乡镇出现大暴雨，且出现大暴雨的行政村数达4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4个乡镇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2．预报未来24小时有4个乡镇将出现大暴雨以上降水，且预报大暴雨以上降水的行政村数达4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48小时仍有4个乡镇有大到暴雨以上降水。

3．融安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发生较大洪水（10—20年一遇，即融江长安水文站水位118.60—120.05米）时；或中小河流出现10—20年一遇的洪水。

4．有3个以上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已发生山洪灾害，且有2个以上的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或1个以上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5．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有5个乡镇出现大暴雨，且出现大暴雨的行政村数达5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5个乡镇有暴雨以上降水。

2．预报未来24小时有5个乡镇将出现大暴雨以上降水，且预报大暴雨以上降水的行政村数达5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48小时仍有5个乡镇有暴雨以上降水。

3．融安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发生大洪水（20—50年一遇，即融江长安水文站水位120.05米—121.70米）时；或中小河流出现20—50年一遇的洪水。

4．有4个以上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已发生山洪灾害，且有3个以上的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或2个以上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或因山洪灾害已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且灾情仍在持续。

5．洪水造成境内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过去24小时降水实况有6个乡镇出现大暴雨，且出现大暴雨的行政村数达6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6个乡镇有暴雨以上降水。

2．预报未来24小时有6个乡镇将出现大暴雨以上降水，且预报大暴雨以上降水的行政村数达60个以上，并且预报未来48小时仍有6个乡镇有暴雨以上降水。

3．融安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将发生特大洪水（超50年一遇，即融江长安水文站水位≥121.70米）时；或中小河流出现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时。

4．有5个以上的山洪灾害危险区已发生山洪灾害，且有4个以上的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Ⅱ级应急响应或3个以上乡镇启动山洪灾害Ⅰ级应急响应；或因山洪灾害已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失踪，且灾情仍在持续。

5．洪水造成境内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有必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确定。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副指挥长同意。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同意。

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总指挥长同意。

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

### 5.3.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雨情实时信息以及预报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县水利局、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召开会商会。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灾情动态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工作；带班领导驻守办公室，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对重要防御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和县领导报告，并通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准备。

2．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林业局、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等部门要落实工作组，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

3．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和山洪预警。雨情监测分析预报每日报送指挥部不少于2次。

4．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水库（水电站）、江河堤防安全度汛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

6．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受山洪影响地区学校防御准备工作和危漏校舍应急加固、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7．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点）防御准备工作。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低洼易涝地区、居住危旧房屋等人员的情况进行排查，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认真排查城镇供水隐患，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和抢险准备。

9．县交通运输局、融安公路养护中心负责组织做好交通线路的隐患排查，道路畅通保障，利用交通宣传设施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10．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尾矿坝、采矿（石）场安全防范工作；对尾矿坝落实专门人员进行值班巡查，指导采矿（石）场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作物紧急抢收等有关工作。

12．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人员防御山洪地质灾害安全避险措施。

1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14．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的准备工作，确保随时调用。

15．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确保重点报刊每期刊登最新暴雨山洪信息，电视台滚动播出最新暴雨山洪实况信息，山洪预警预报信息，广播电台随新闻节目播报最新暴雨山洪信息。

16．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负责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送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提供的暴雨山洪信息。

17．柳州融安供电局发展组织力量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提供防洪抢险设施的用电，同时储备多套发电机或电源以备应急使用。

18．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求，迅速部署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以上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指挥部要求加强防御暴雨山洪灾害信息报送，并形成报告工作制度。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应急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 5.3.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由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等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分析会（必要时请相关乡镇参加），研究部署各有关乡镇和单位做好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驻守办公室，实行双岗带班、多岗值班，加强防御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大型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防洪工程的防洪减灾作用；加强与武警部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2．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负责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警报和山洪警报。融安水文中心站及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

3．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提供的暴雨山洪信息及最新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情况，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山洪灾害。

4．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县林业局、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山洪灾害或险情的乡镇，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灾抗灾减灾工作。

5．武警融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山洪灾害抢险准备工作，并进入待命状态。

6．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水库（水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的监控工作，安排足够的值班人员，加密监测巡查次数，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及时预警和报告，协助各乡（镇）组织力量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8．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适时关闭受暴雨山洪严重影响区域的旅游景区（点），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

9．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受暴雨山洪灾害影响地区学校适时停课工作，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暴雨山洪灾害对高考、中考的影响。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派出人员对低洼地区进行巡查，组织做好城市防御工作。

1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尾矿坝的监控，落实采矿（石）场的安全措施，大暴雨影响前有计划停止生产和撤出现场全部人员；做好灾情统计，组织开展对紧急转移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2．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13．县交通运输局、融安公路养护中心负责落实措施保障交通设施，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有序开展。

14．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融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负责每天向受影响区域发送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提供的暴雨山洪信息。

15．柳州融安供电局负责加强监控，加强巡查，防止发生重大电力事故，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以上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指挥部要求加强防御暴雨山洪灾害信息报送，并形成报告工作制度。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应急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 5.3.3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会商会。根据会商结果，指挥部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必要时由副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就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行紧急部署。根据需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派员进驻指挥中心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视情况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科学有效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县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防御山洪灾害各类信息报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山洪灾害影响地区，并通过融安县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山洪灾害信息，播报汛情。

3．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对天气趋势和雨情的监测预警，加密对灾区和重点区域的实时雨情监测及中小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每3小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融安水文中心站负责加密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和重点区域的山洪预报预警，至少每3小时报送各主要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

4．县水利局要加强值班，严密监视水库（水电站）、江河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一旦发现工程险情要迅速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

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严密监视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6．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加强值班巡查，协调和组织开展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令对有关河道实施封航工作。

7．县交通运输局、融安公路养护中心负责保障公路畅通，组织开展公路巡查，对阻碍交通的障碍物要迅速清除，对发生公路路段、桥梁坍塌等重大险情的位置要迅速设立警示标志或封锁，并将出险路段位置向社会发布。

8．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9．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的群众。

10．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11．柳州融安供电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供电用户因灾停电超过12小时，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12．武警融安中队、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加抗洪抢险救灾。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防御山洪灾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应急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 5.3.4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领导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决策。指挥部根据汛情需要可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每天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公告，积极营造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报请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县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部总指挥长组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召开会商分析会，并坐镇指挥部办公室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联合开展工作；全力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

2．县气象局、融安水文中心站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加密对受灾地区天气、雨水情的预测预报，每小时滚动预报雨水情。

3．武警融安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其他抢险救灾队伍要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书面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应急响应12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 5.4处置措施

**5.4.1人员转移**

根据各乡（镇）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基本情况，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融安县划定了山洪灾害防治区危险区和安全区，其中危险区面积319.39平方公里，涉及人口10995人。根据危险区与安全区的划分，危险区内的人员即为需要转移人员，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详见各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转移遵循就近、快速、安全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工作采取县、乡镇、村、屯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按照转移原则进行安置转移，做到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融安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居民详细情况及责任人分配表详见附表5，人员转移详见附图。

**5.4.2抢险救灾**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的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5.4.3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乡镇人民政府和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在灾害发生前，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灾害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和救助，保证灾民基本生活。

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灾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在确保医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4.4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情险情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措施控制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 5.5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制订的山洪灾害防御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山洪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的发布，应经指挥部领导审核；涉及山洪灾情的，由县水利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发布。

## 5.6应急结束

当山洪灾害减弱、消除或已过境，将不再对灾区造成较大影响，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请指挥部领导批准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6恢复与重建

## 6.1善后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山洪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开展恢复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和疾控人员，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 6.2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山洪灾害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本次防御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 6.3恢复与重建

针对当年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对影响当年山洪灾害防御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御专用通信等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乡镇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 7准备与保障支持

## 7.1人力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山洪灾害防御的义务。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山洪灾害防御抢险的重要力量。

山洪灾害抢险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群测群防以及劳动力保障，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各乡（镇）根据情况，组建乡镇级山洪灾害抢险专业队伍。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向武警部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应通过同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7.2财力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灾安置、抢险救援装备、汛期后勤及值班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县水利局要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水旱灾害防御经费，主要用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防洪调度、水情监测预报预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的应急保障。

## 7.3物资装备

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山洪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抢险物资。县级抢险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山洪灾害地区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储备应对重大险情灾情的必要专业抢险器材和物资。县级抢险物资的调拨：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抢险物资，由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7.4科技支撑

指挥部要依托自治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建设全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与各乡（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山洪灾害调度指挥决策现代化水平；要开展防山洪灾害的研究，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山洪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山洪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水平。

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山洪灾害时，由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 7.5信息报告

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指挥系统工程建设，提升山洪灾害防御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管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通信部门依法保障山洪灾害防御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公众生命安全；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山洪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 7.6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一旦发生新的险情，应立即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责任人或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 7.7供电保障

柳州融安供电局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7.8交通运输保障

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必须配备充足的指挥用车，确保山洪灾害抢险工作能及时到达抗洪抢险一线进行决策与部署。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障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以及发生山洪灾害时用于抢险、救灾的车辆、船舶。柳州海事局融水办事处负责保障发生山洪灾害时通航和渡口的安全。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

## 7.9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山洪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以及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7.10转移安置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类公立学校、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山洪灾害紧急状态下，依法应当根据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

根据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人民政府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害性及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山洪灾害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7.11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山洪灾害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山洪灾害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7.12社会动员保障

在汛期，指挥部应根据形势及时组织有关乡镇和部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山洪灾害防御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8预案管理

## 8.1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组织编制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8.2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融安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

## 8.3预案演练

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防御救灾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乡镇人民政府或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每年组织一次多部门联合专业演练。

## 8.4预案评估与修订

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不少于3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1．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防山洪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5宣传和培训

**8.5.1宣传**

全县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加强防山洪灾害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山洪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防山洪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乡镇人民政府与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实施防山洪灾害预案的各项工作。

**8.5.2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 9附则

## 9.1相关解释

**9.1.1洪水等级**

洪水重现期5—10年为一般洪水，10—20年为较大洪水，20—50年为大洪水，大于50年为特大洪水。

**9.1.2山洪灾害**

因降雨在山丘区引发的洪水及由山洪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

**9.1.3灾情评估指标**

以乡镇为评估单元，主要从灾害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两个层次进行简单的综合评估，具体评估指标确定如下：

1．影响范围指标：全县灾害影响范围少于3个乡镇为局部受灾；3—5个乡镇为较大范围受灾；5—7个乡镇为大范围受灾；超过7个乡镇为流域性受灾。

2．受灾程度指标：受灾乡镇的受灾人口和农作物受灾面积在10%以下为轻度灾、10%—30%为较重灾、30%—50%为严重灾、超过50%为特重灾。

**9.1.4主要江河**

融安县行政区48公里长的融江为境内最大河流，主要中小河流有浪溪河、泗维河、莆上河、沙埔河、保江、石门河。

**9.1.5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预案实施期间如各危险区责任人变动，由变动后相应岗位的人员接替其职务并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行调整。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9.3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人民政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防御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9.4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 9.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6附表、附图

**附表：**

1．融安县历史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2．融安县监测站点分布表

3．融安县监测站点与危险区关联表

4．融安县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及其预警指标表

5．融安县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居民详细情况及责任人分

配表

**附图：**

融安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详情及人员转移安置图